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长潭河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做好党代表选举、组织联络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组织开展提出提案提议、参与决策监督、调查研究等工作。
5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和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 + 监督”工作，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9	开展清廉保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乡村、清廉家庭建设。
10	履行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少数民族人士等统战各界人士，做好服务联络工作。
11	组织乡人大换届选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乡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检查，加强乡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2	做好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委员工作室等协商议事平台建设。
13	负责基层工会的组建、监督和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4	负责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联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5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1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17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8	做好争资立项、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负责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19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指导防范化解村级债务。
20	指导村级组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乡代理”、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工作。
21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三、民生服务（12项）	
22	开展便民服务工作，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规范权限内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及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2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4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7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9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0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31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2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保洁员等。
33	负责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安全饮水和节约用水宣传。
四、平安法治（4项）	
34	健全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3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36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面普法宣传，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37	落实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5项）	
38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39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40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41	以美丽湘西建设为载体，提质乡村风貌、整治公共环境，绿化美化亮化乡村，打造美丽乡村。
42	开展公益性岗位聘用管理、调度、考核、工资发放、表彰宣传工作。
43	制定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设施计划，负责项目库建设及动态调整。
44	做好畜禽养殖生产经营、防疫，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和服务，疫苗、消毒剂、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放工作。
45	负责土地利用、粮食种植等有关政策宣传、技术指导、日常监管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
46	负责抛荒耕地治理，开展图斑核查，按照实际情况及图斑制定抛荒治理计划，落实复耕复种。
47	负责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做好农业机械政策宣传、摸底建档工作。
49	做好特色农业发展推广工作，推进藟头、食用菌、辣椒、中草药、烟叶等产业及订单农业发展。
50	开展“三农”惠民政策宣传工作，做好各项惠农惠民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及惠农补贴专项清理、自查自纠工作。
51	开展产业帮扶工作，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持续增收。
52	传承弘扬乡村“非遗”文化，挖掘特色美食，孵化乡村厨艺人才，举办“村厨村艺大晒”。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53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七、安全稳定（3项）	
54	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6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民族宗教（1项）	
5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
九、社会保障（4项）	
5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5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社会公示等相关工作。
60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上报工作。
61	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各用人单位在工作管理、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遵守法律法规。
十、自然资源（4项）	
62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63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
64	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盘活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2项）	
66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6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水资源保护等宣传动员。
十二、城乡建设（6项）	
68	负责村民建房全流程管理，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办理工作。
69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70	开展村民建房建筑安全培训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
71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等设施审批和日常监管。
72	负责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3	负责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交通运输（2项）	
7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
75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组道路养护。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76	做好乡村旅游工作，丰富旅游业态，做好游客服务相关工作，利用媒体平台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加强乡村旅游安全监督管理。
77	加强保靖古军事屯堡群、花桥土司墓群、原英奇小学等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78	发展文旅产业，组织开展六月年、舞龙等特色文化活动。
79	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80	负责文化体育阵地建设等工作。
十五、卫生健康（2项）	
8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健康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生育咨询服务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83	开展切坡建房点、地灾点等巡查巡护、排查报告、信息传递，落实灾害防御、预警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84	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隐患排查体系“五个体系”建设，提升应急能力。
85	落实农事用火报备制度，收集上报农事用火报备资料。
86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护巡查、隐患排查。
87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88	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89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0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91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3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8项）	
94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95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和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和村开展档案工作。
96	负责公文拟制、印发、办理、管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和会议管理等日常性事务。
97	负责做好机关公共机构节能和后勤服务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
98	规范政务服务管理，加强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99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00	做好年度财政预决算，并公开和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依法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
101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落实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管理。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完善县乡纪检监察工作片区协作机制、实施室组地联动监督和办案模式； 2.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1.参与片区内一体化监督、办案或片区交叉监督、办案等工作； 2.参与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排排查党龄50周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做好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村干部及离职村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4.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做好村级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发放表并上报； 3.开展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已办理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职村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做好县管领导班子、干部的考察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考察考核大会推荐述职测评工作； 2.负责考察考核个别谈话、定等、通报表彰工作； 3.反馈情况。	1.对县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提出建议； 2.做好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察考核相关准备和联络服务工作。
5	开展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选派驻村工作队、明确工作职责； 2.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考勤、考核。	协助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工作。
6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1.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研究配合巡察工作的有关安排； 2.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项）				
7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检查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三、民生服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2.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3.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9	开展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机构财务、后勤、安全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抽检责任：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部门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实施； 3.承检责任：检验和评估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验和评估； 4.服务提供与协调：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医疗救助、精神慰藉等服务。	1.做好养老机构日常监督与安全检查； 2.及时处理特困供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投诉，维护特困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 3.负责特困供养人入住养老机构申请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及批准工作； 4.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医疗救助、精神慰藉等服务。
10	开展殡葬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问题处置； 2.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3.负责农村殡葬设施建设经费； 4.对殡葬领域违反《殡葬管理条例》《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行为由涉及殡葬有关	1.负责做好丧事简办、提倡火化、厚养礼葬、清明文明祭扫等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殡葬补助的申报、受理和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问题的职能部门进行处罚。	
11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 80 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12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审核和动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特困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发放特困对象的救助金。	1.对新增对象进行经济状况摸底；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做好年度复核工作； 4.收集特困对象生活能力自理评估资料； 5.做好动态调整上报。
四、平安法治（4项）				
13	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校园安全管理及监督； 2.指导学校应对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委政法委： 4.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开展未成年人安全知识宣传；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护学岗”； 6.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打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负责检查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司法局： 8.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相关部门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14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开展“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审核、申报、慰问工作。	做好“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摸底、申报、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工作。
15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工作，制作发放宣传资料，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1.开展平安建设正面宣传活动； 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开展下访接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6	开展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	1.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 2.落实执法退出机制，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人员，依法暂扣、收回、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3.统一组织全县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资格考试； 4.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1.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证件进行管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 3.报送相关数据。
五、乡村振兴（17项）				
17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制定后续帮扶实施方案，明确帮扶措施和标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2.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技能培训，建立就业信息平台。	1.建立搬迁户信息台账，动态监测管理，定期走访排查； 2.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协助办理各类补贴，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18	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 县林业局： 3.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指导业主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 2.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 3.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发放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补助及利益联结分红。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庭院经济奖补户信息进行审核； 2.负责庭院经济奖补审定及资金发放； 3.负责拨付利益联结资金。	1.负责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和利益联结政策； 2.负责资料的审核上报； 3.督促利益联结合作社及时分红到位并保存好分红的银行流水清单。
20	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技术指导、复核验收，落实有关奖补政策。	1.开展改厕政策宣传、确定改厕计划； 2.指导监督改厕项目实施、初步验收； 3.完成“厕所革命业务子系统”采集数据录入更新，落实农村改厕奖补。
21	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惠民惠农补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惠民惠农补助审定、公示和发放工作。	1.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 2.做好有关补贴人员摸底、审核、上报。
22	开展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竣工验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各部门对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的资料进行复核审批和项目验收。	开展养殖场项目建设相关政策宣传、项目初审，参与养殖场规划选址、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资料的初审和上报。
2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组织实 施和验收工作。	参与项目选址、图纸设计，开展纠纷矛盾调 解及后期管护。
2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 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 工作。
26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抽样检测； 2.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管理；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1.开展农产品安全普法宣传，对农产品开展 快速检测及问题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监管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做好农户水稻、油菜等种植物的定损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核定水稻、油菜等种植物的受损受灾面积； 2.督促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协助保险公司开展对农户水稻、油菜等种植物的受损受灾情况进行核查。
28	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场、示范社创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县级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场、示范社创建的审批及证书颁发； 2.做好上级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场、示范社创建的审核及上报。	做好家庭农场认定初审、家庭农场示范场、示范社创建初审以及上报工作。
29	开展“乡村建设到村到户”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镇入库项目审定批复； 2.做好项目资金的保障拨付； 3.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4.做好项目的确权。	做好项目申报，指导督促村级做好项目实施、参与项目验收，对日常维护进行监管。
3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建立巡查机制，查处违规行为； 3.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方式，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动员；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3.做好农村保洁员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开展水稻育秧等享受补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 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审核项目服务主体； 2.分配项目任务； 3.监督项目实施； 4.开展验收抽核； 5.拨付项目资金； 6.建立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	1.负责摸底、上报本乡服务主体相关信息，并确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 2.对本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3.参与县级验收和抽核工作； 4.建立本乡服务主体名录库。
32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审核农户新购农机及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3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2.拟定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工作的宣传； 2.负责以村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3.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34	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评选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宣传部	1.开展保靖县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2.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文明家庭、好人典型、示范性文明实践申报活动。	1.开展宣传动员； 2.挖掘、申报相关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组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县总工会	1.发放评选通知； 2.审核推荐资料； 3.组织评选。	1.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人选摸底； 2.收集并报送申报资料。
七、社会管理（2项）				
36	开展地名信息库的更新、管理，设置乡村地名标志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审核地名信息库信息，审核确定地名标志。	1.对地名的命名、更名提出建议，协助做好地名信息库的管理； 2.协助做好乡村地名标志的设置。
37	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布局要求和实施步骤； 2.制定充电设施的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确保设施质量和使用安全； 3.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1.开展政策宣传，提高居民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认识和支持； 2.负责充电设施的选址工作；
八、安全稳定（1项）				
38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制定安保方案； 县公安局： 2.负责维护活动秩序与安全，处置突发事件。	1.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民族宗教（1项）				
39	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县委统战部	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 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 4.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十、社会保障（1项）				
40	开展个人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保靖县税务局 （牵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保靖县税务局： 1.负责征收社会保险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文件培训、宣传活动； 3.个人待遇发放以及资格审定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4.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文件培训、宣传活动； 5.负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退费申请、做好跨区域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对死亡人员、医疗保险退费后重缴申请的受理、审验、退费等工作。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代收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开展征而未用集体土地环境卫生整治、违规使用的监管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而未用集体土地的日常监管，对违规使用行为进行处置； 2.负责征而未用集体土地的环境卫生整治。	开展征而未用集体土地的日常巡查，清理垃圾杂草杂物，对违规使用行为进行上报。
42	开展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收集、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审查审议、公示、听证、报审、实施、监管等工作。	1.组织开展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 2.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乡村咨询论证会，梳理反馈乡村意见； 3.对修改完善的镇规划成果进行审议； 4.对批准的规划进行公示。
43	开展项目用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选址，核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县林业局： 2.负责审核项目用地使用林地草地，查处项目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提供拟选址区域的土地权属、地形地貌等基础信息； 2.协助征求村民对项目选址的意见，反馈至相关部门； 3.协调用地纠纷。
44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监测自然资源破坏行为； 县林业局： 2.负责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开展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自然资源行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5	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农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2.对耕地“非农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3.开展已整治“非农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4.对永久性基本农田“非粮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具体情况，并对不同类型的“非粮化”行为进行分类处置； 5.对永久性农田“非粮化”图斑履行执法主体责任，开展执法予以整治； 6.对已整治“非粮化”图斑进行现场验收、数据入库与销号； 7.指导农作物种植技术服务。	1.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图斑整治和举证销号工作； 2.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
46	核实卫片图斑。	县自然资源局	1.提供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规划底图，培训镇人员使用卫片系统； 2.对重大违法用地立案调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2.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开展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工作政策解释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被征收房屋的登记、丈量、复核确认工作； 3.用地单位提供前期相关资料、技术及资金保障。	1.指导村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和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户的用地面积、地类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据的初审、公示、确认和上报； 3.参与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坟山迁移等征地拆迁数据收集，为征拆协议的签订提供支持； 4.提供涉及拟征收土地村组耕地人口调查数据；参与各项补偿（收购）款的统计、公示等工作； 5.上报请示各征地拆迁项目补偿款，及时将土地补偿资金拨付至集体经济组织并进行监督； 6.参与被征地户安置地选址、放线等相关工作。
48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对“大棚房”问题进行立案处置。	开展摸排上报、专项整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行为。
49	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	县林业局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负责古树名木的确定、挂牌及日常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4.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立项； 县公安局： 5.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	1.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与古树养护责任人签定养护协议、督促古树养护责任人加强古树巡护、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将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交通运输局： 7.规划交通运输线路时注意避让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及古树名木。	
十二、生态环保（7项）				
50	开展禁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进行打击。	1.开展禁捕工作宣传和护渔工作； 2.及时制止并立即上报违反禁捕规定的行为。
51	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负责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2.控制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 县水利局： 3.负责辖区饮用水水源地拟定和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资源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做好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日常巡查； 3.确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防治水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负责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 3.落实河长制，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3.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5.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防治大气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负责县城区面源、扬尘、烟花爆竹燃放等大气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落实气候变化、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4.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负责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负责锅炉等特种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加油站、油库、油品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公安局： 5.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污染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7.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8.负责农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负责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行政处罚。	
55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 2.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环境执法，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防治噪声污染。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2.负责县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配合做好县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3.负责开展禁止鸣笛区域机动车辆鸣笛管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5.负责交通领域职责范围内噪声污染防治；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负责县城区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处罚，配合做好县城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处罚。	1.负责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噪声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十三、城乡建设（4项）				
57	开展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的行为（如超面积、超高度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2.对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1.向村民普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引导依法依规建设； 2.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解决执法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8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3.督促村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 4.参与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59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上级业务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60	开展村民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研判房屋安全等级，指导乡镇对C级、D级危房进行管控；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规划，做好经费保障、隐患排查及整改、基础设施建设和审核工作； 3.督促落实农户自查、乡镇排查、部门抽查相结合的住房安全巡查机制，及时掌握和整改住房安全问题。	1.组织村自建房、危旧房入户排查及系统录入工作； 2.组织危房居住人员撤离，负责临时安置，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督促隐患整改、销号资料的初审、上报。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61	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负责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2.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展演活动； 3.组织申报县（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料审核、报批工作。	1.保护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传统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做好非遗摸底及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1.有效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2.整合县域内的公共阅读资源，实行总馆主导。	1.做好综合文化活动现场免费开放，积极申报文体项目； 2.鼓励和支持文艺展演团队开展艺术普及、戏曲传承活动； 3.配合做好公共服务数据收集、人才培养工作； 4.做好书籍通借通还(并登记)； 5.配合做好阅读活动开展。
十五、卫生健康（2项）				
63	落实生育关怀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独生子女父母优待金申报对象的审核确认和奖励金的发放； 2.负责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的审核和保健费资金发放； 3.负责县级年满55岁奖励扶助对象的审核确认和奖励金的发放； 4.负责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对象审核确认和扶助资金发放； 5.审核、发放计生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6.审核、发放计生困难家庭生育关怀紧急救助金。	受理村民申请，收集相关资料，做好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64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做好无偿献血管理工作。	1.宣传献血知识与政策； 2.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5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1.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农业农村局： 2.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3.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乡和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组织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6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整体规划、行动方案和工作标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 2.依法对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1.做好违法生产行为(含经营、储存等)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2.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打非治违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67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 2.制定森林防火系统及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组织验收； 县公安局： 3.对森林火灾涉案人员进行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8	做好燃气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做好燃气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行为进行处罚。	1.负责宣传有关燃气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做好燃气供应站点隐患巡查及上报； 3.参与开展非法经营燃气行为整治工作； 4.协助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
69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 4.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6.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十七、综合政务（1项）				
70	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涉嫌泄密案件调查。	县委办公室	1.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保密检查； 2.对涉嫌泄密案件进行调查。	1.做好上级保密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 2.配合上级保密行政部门进行涉嫌泄密案件调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等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二、经济发展（5项）		
3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4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收回到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5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规对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备案。
6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协议拟定及协议签订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两癌”免费筛查的相关信息，同时推送“两癌”防治知识的科普知识，提高广大妇女对“两癌”筛查的认知度和重视程度；与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筛查机构、培训医护人员；与财政部门落实筛查经费，保障工作的资金支持；镇、村妇联干部配合做好筛查对象的信息登记工作，县妇联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和人员，确保筛查工作有序进行。
四、平安法治（2项）		
11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 APP 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由县公安局负责相关APP和政务号的推广使用。
1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相关整治工作。
五、乡村振兴（7项）		
1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范围、目标，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
14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过程监管、风险控制、区域化和可追溯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1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18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资金数据审核与汇总、资金申请与拨付、信息管理与标注。
19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利用大数据平台和相关行业部门的数据，如财政部门的补贴数据、人社部门的就业数据、金融部门的贷款数据等，对收入数据进行核算。
六、社会管理（6项）		
20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通过在主要街道、路口对过往的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头盔情况检查，对不戴头盔人员进行曝光等方式，提升戴盔率。
21	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依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对车辆进行严格的安全技术检验，对车辆登记信息进行梳理，筛选出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名单。
22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 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与县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巡查，重点对管辖范围内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等进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针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专项检查，以及对道路施工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在联合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充分利用道交安APP和农交安APP记录相关情况。
23	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等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由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各级田长开展日常巡查，包括耕地的种植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占地建设、耕地破坏等情况。 2.由县水利局组织河长在巡河时，打开河长制APP进行定位打卡，记录巡河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巡河轨迹等信息，在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记录； 3.由县林业局组建由各级林长、护林员等组成的巡林队伍，开展巡林工作，巡林人员在巡林过程中，使用林长制APP记录巡林时间、路线、地点等信息，并实时上传巡护在线记录，发现问题时，及时通过APP拍照上传。
24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25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七、民族宗教（2项）		
26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27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八、社会保障（8项）		
2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29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3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以便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
3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3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的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获取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34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申请条件和材料,负责社保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
35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方案,指导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时掌握村内劳动力就业失业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自然资源（29项）		
3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37	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巡查，发现疑似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调查取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日常巡查、卫片执法、群众举报等途径发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线索后，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属于违法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39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执法、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负责违法行为认定，确属于违法的，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4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属于违法的，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41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属于违法的，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4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属于违法的，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认定，确属于违法的，交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立案查处。
44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制定修复后期管护制度，并进行定期监测。
4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4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资料进行收集，开展实地调查，公示，登簿发证。
4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排查计划与方案，通过专业排查与群测群防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对应治理措施。
4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开展土地平整、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49	对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拒不交还土地或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进行责令交还土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以罚款。
5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认定，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线索进行认定，符合立案条件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立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利用自身在农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优势，为案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52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3	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变更，进行数据分析，组建专业队伍实地调查与举证，审核上报。
54	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5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7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复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等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审批通过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5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的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
6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6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责任主体与范围，制定工作标准，合理测算所需费用，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施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62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到用火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综合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野外用火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同时加强审批后监管。
6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经调查取证后，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护林员定期开展巡查与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动态、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为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报和决策依据；进行定期检疫检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制定防治方案，组织专业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工作；与周边地区的林业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应对跨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十、生态环保（4项）		
6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工作方式：由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畜禽养殖场（户）进行定期巡查，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向养殖场（户）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养殖场（户）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任务；对畜禽养殖中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粪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予以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66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工作方式：由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强化日常监管与巡查，提升监测能力与预警水平，依据监测结果和巡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开展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鼓励公众对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进行举报。
6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工作方式：由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进行日常排查，定期开展水质采样检测，对整体环境状况进行综合评估；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毡、活性炭、应急监测设备等，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和居民饮水安全。
68	乡镇断面水质监测并考核。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 工作方式：由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依法牵头负责，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等单位予以配合。
十一、城乡建设（8项）		
69	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申请、审查材料并提出审批意见。
70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71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7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基本情况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7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74	负责国有土地建设项目、驻镇单位和企业建筑项目及现有建筑的安全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提交的施工许可申请,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组织专业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定期对现有建筑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75	限额以上自建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申请,审核相关资料,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76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十二、交通运输(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78	非法营运行为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强化日常监管，借助大数据技术，应用监控设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涉嫌非法营运的车辆，采取常态整治和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79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由县交通运输局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违法行为的，由县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核定载质量的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8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81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82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安排专人做好运行管理和维护。
83	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
十四、卫生健康（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
8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86	人口与计划生育孕前优生检查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87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和收缴。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执法。
89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安全培训，开展日常检查、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并进行竣工验收，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90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91	对烟花爆竹领域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9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